

中國醫藥大學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09學年度入學
(第4屆)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更新

目錄

| | |
|--------------------------------------|---|
|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 1 |
|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 2 |
|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3 |
|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 5 |
| 研究生相關法規與資料查詢網址..... | 6 |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設立宗旨

為因應全球食品及藥物快速發展趨勢，我國對食品及藥物安全政策之重點發展，及民眾在健康意識的抬頭，本校於 106 學年度成立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培育專業之管理人才，本學程之設立宗旨為：藉由國家社會發展及需求，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產官學界的資源，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與福祉為使命。因應國內外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快速變遷，紮實畢業生務實致用與產業需求之能力。

學程特色

1. 涵蓋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專業。
2. 強調風險評估與科學論證。
3. 具認證檢驗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場域。
4. 重視與產業合作及接軌。

核心能力

1. 專業認知的能力
2. 科學驗證的能力
3. 技術精進的能力
4. 溝通論述的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食品及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才。
2. 培育具有食品及藥物檢驗技能與判讀能力的人才。
3. 培育具有健康風險評估、管理及溝通的人才。

課程學分表：

108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一、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30學分，含院級必修「實證健康照護」2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0學分及論文6學分。

二、入學前未具食品衛生與安全或藥理學之學分者，畢業前應於本系大學部補修完成，但不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研究生修課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

四、研究生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論文6學分。

五、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以第一作者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或期刊論文，畢業前向系辦提報投稿證明，始得畢業。

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七、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應繳交三本碩士論文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三本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八、其他相關規定事宜，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1.本校「學則」/查詢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教務處

http://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907

2.研究生修課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73)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惟無實驗相關課程規劃之系所，經院長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

(四)「實證健康照護」：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2學分，必修。

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7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修業期間須以本學程名義參加各食品、藥物及生物醫學工程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乙次。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經所屬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 小目、第 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

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增進專業實務能力，取得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獎勵對象：本學程在學學生。

第三點 獎勵證照項目：在學期間取得食品或藥學相關之國家考試專業證照。

第四點

一、 獎勵金額：2,000 元。

二、 獎勵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經由學程事務會議酌予調整。

第五點 申請方式：

申請證照獎勵應備齊以下資料，於申請時間內送交學程辦公室，並經學程承辦人員審核後辦理。

(一) 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

(二) 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第六點 申請時間：

一、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取得之證照，於次年 3 月底前送件，提出申請。

二、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取得之證照，於當年 9 月底前送件，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限制：證照之獎勵須於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第八點 經費來源：

一、 由企業捐贈款支應。

二、 不足部份由本學程部門經費支應。

第九點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相關法規與資料查詢網址

一、法規資料庫查詢：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研究生事務處專區：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F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5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學術單位→營養學系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E&dept=EC

二、相關表單下載：

• 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單位→健康照護學院→營養學系→學生專區→研究所

(http://cmuntt.cmu.edu.tw/stu_master.html)

三、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專區(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 學位考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59

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流程路徑【校園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

查閱研究生事務處網頁<https://gsa.cmu.edu.tw/>

四、環安室網頁專區/ <http://cesh.cmu.edu.tw/>

查詢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訊息

五、營養所學術研討會

(一)、研究生必需參加本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學術研討會。

(二)、研究生有協助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之義務。